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2 日〔星期五〕上午 9 時

地點：國際研究大樓 1 樓華立廳

主席：鄭校長英耀

記錄：單鳳玉

壹、主席報告到會人數，隨即宣佈開會。

貳、主席報告議程，並徵詢有無異議

參、主席致詞(略)

肆、確認 107 學年度第 2 次校務會議紀錄及執行情形：確認

伍、報告事項

【行政單位工作報告】（請詳見秘書室網頁）

陸、討論事項

一、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提案)-----1

決議：照案通過。

二、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學生事務處提案)-----5

決議：照案通過。

三、擬修正本校「學術單位自我評鑑辦法」，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

決議：撤案。

四、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提請討論。(教務處提案)--21

決議：照案通過。

五、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教務處提案)-----44

決議：照案通過。

六、擬申請 109 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學組」停招、回復「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名稱、及停辦「人力資源管理產學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提請討論。（管理學院提案）-----50

決議：通過。

七、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合校議題，提請討論。（副校長室提案）-----51

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充份討論後，同意成立【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應出席代表 90 人，實到 66 人，表決時現場代表 50 人，38 位同意，3 位不同意）。【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成員應包含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代表。

二、本校與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依 2/20 行政會議決議，進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公聽座談，以匯集本校最高共識。

柒、臨時動議：

一、國立中山大學學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校務會議學生代表許世馥等人提案）-----53

決議：請教務處召集西灣學院等相關單位研議。

捌、散會（12 點 50 分）。

【第一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

案由：擬修訂本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
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立目的，期借重校內外具行政管理經歷或具財務規劃專長之委員，提供本校校務基金經營管理決策之專業建議。
- 二、本要點第二點原為「...由校長任召集人，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因本校校務基金組成成員有別於他校以行政主管為主，而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列席人員，主要就校務基金年度概算編列、財務投資規劃、收支及運用事項列席報告。
- 三、故為使委員會組成更符設置目的，擬修訂本要點第二點條文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以符所需。
- 四、目前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置校內外委員 14 名，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聘請校外 8 名、校內 5 名之專業人士參與。
- 五、茲因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名單業於 107/12/21 經本校 107 學年度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在案，本修正案擬追溯適用 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
- 六、本案經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續提本次會議討論。

三、檢附附件：

- (一) 附件一-1：「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二) 附件一-2：「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修正草案。

(三) 附件一-3：108-109 年度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委員名單。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說 明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u>擔任</u>召集人，聘請校<u>內外</u>專業人士參與，<u>惟</u>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u>多</u>於三分之一。</p>	<p>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任召集人，<u>其中不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少於三分之一，必要時得</u>聘請校外專業人士參與。</p>	<p>因本校校務基金組成成員有別於他校以行政主管為主，而本校一級行政主管為列席人員，主要就校務基金年度概算編列、財務投資規劃、收支及運用事項列席報告。故為使委員會組成更符設置目的，擬修訂本要點。</p>

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設置要點 (第二點修正)

89年1月14日 本校88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通過
 91年11月1日 本校91學年度本校第1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98年12月18日 本校98學年度本校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年12月23日 本校100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1年12月28日 本校101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年12月25日 本校104學年度第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 一、本要點依「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設置條例」第五條暨「國立大學校院校務基金管理及監督辦法」第二條規定訂定之。
- 二、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置委員七至十五人，由校長擔任召集人，聘請校內外專業人士參與，惟兼行政職務之教師代表不得多於三分之一。
- 三、本委員會委員任期二年，自每年一月一日起至次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由校長遴選提經校務會議同意後聘任之，每屆委員任期屆滿，改選二分之一，但其成員不得與校務基金稽核人員重疊。
- 四、本委員會之任務如下：
 - (一)校務基金年度概算擬編之審議。
 - (二)校務基金經費收支及運用之績效考核。
 - (三)年度財務規劃及年度投資規劃之審議。
 - (四)本校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及相關支給基準之審議。
 - (五)其他關於校務基金預決算、收支、保管及運用事項之審議。
- 五、本委員會所需工作人員，由本校現有人員派兼為原則。但為使校務基金之收支、保管及運用發揮最大經濟效益，得進用專業人員若干人，其權利、義務、待遇及福利，由學校於契約中明定之。
 前項但書人事及行政費用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六、本委員會得視任務之需要，設置各種工作小組，分組辦事。
- 七、本委員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
 本委員會召開會議時，得請相關人員列席。
- 八、本委員會委員為無給職。對由校外專業人士之委員，得因其出席支給酬勞，其經費由校務基金中非屬政府編列預算撥付之經費支應。
- 九、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二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事務處

案由：擬將「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名稱修正為「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要點」，並修訂部分條文，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
- 二、依據 107 年 05 月 10 日 106 學年第 2 學期「106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 三、本案經 108 年 3 月 6 日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通過。
- 四、本案經本次會議討論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

五、議程附件：

附件二-1：本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附件二-2：本要點修正草案。

附件二-3：本校 106 學年度全校優良導師甄選委員會議紀錄。

附件二-4：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名稱	現行名稱	說明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u>要點</u>	國立中山大學導師制度實施 <u>辦法</u>	修訂法源位階，以臻完備。
修正規定	現行規定	說明
<u>二、</u> 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 <u>要點</u> 。	<u>第一條</u> 為培養德智兼備之人 <u>才</u> ，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 <u>辦法</u> 。	一、點次變更。 二、修正文字。 三、因應本辦法修為要點而修正文字。
<u>三、</u>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u>(一)</u> 院、系、所主任導師。 <u>(二)</u> 導師。 <u>(三)</u> 系所輔導老師。 <u>(四)</u> 系所輔導教官。	<u>第二條</u> 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u>一</u> 院、系、所主任導師。 <u>二</u> 導師。 <u>三</u> 系所輔導老師。 <u>四</u> 系所輔導教官。	點次變更。
<u>三、</u> 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u>第三條</u> 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點次變更。
<u>四、</u>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u>(一)</u> 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	<u>第四條</u> 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u>一</u> 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	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本辦法修為要點而修正文字。

<p>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p> <p><u>(二)</u>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u>要點</u>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u>規定</u>。</p> <p><u>(三)</u>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u>要點</u>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p>	<p>指導教授擔任之。</p> <p>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 30 名為原則。</p> <p><u>二、</u>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u>辦法</u>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u>細則</u>。</p> <p><u>三、</u>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u>辦法</u>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p>	
<p><u>五、</u>「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u>第五條</u>「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p>	<p>點次變更。</p>
<p><u>六、</u>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u>第六條</u>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p>	<p>點次變更。</p>

<p><u>(一)</u>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p> <p><u>(二)</u>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p> <p><u>(三)</u>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p>	<p><u>一、</u>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p> <p><u>二、</u>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p> <p><u>三、</u>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p>	
<p><u>七、</u>導師之職責如下：</p> <p><u>(一)</u>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p> <p><u>(二)</u>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p> <p><u>(三)</u>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p>	<p><u>第七條</u>導師之職責如下：</p> <p><u>一、</u>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p> <p><u>二、</u>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p> <p><u>三、</u>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p>	<p>一、點次變更。</p> <p>二、第七款第五項已不符現況，故刪除。</p> <p>三、修正文字。</p>

<p>導。</p> <p>(四) 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會同<u>學生事務處</u>安排個案處理。</p>	<p>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p> <p>四、 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會同<u>學務處</u>安排個案處理。</p>
<p>(五)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p>	<p>五、 應於每學期<u>學期考試</u>前，依規定完成<u>學生操行成績考評</u>並登錄至「<u>學生綜合資訊平台</u>」。</p>
<p>(六)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p>	<p>六、 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p>
<p>(七)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u>學生事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p>	<p>七、 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p>
<p>(八) 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p>	<p>八、 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p>

<p>動，以增加輔導專業<u>知能</u>。</p> <p><u>(九)</u>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p>	<p>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u>學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彙辦。</p> <p><u>九</u>、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u>智能</u>。</p> <p><u>十</u>、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p>	
<p><u>八</u>、系所輔導老師由<u>學生事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p> <p><u>(一)</u>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u>學生事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p> <p><u>(二)</u>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p> <p><u>(三)</u>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p> <p><u>(四)</u>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p>	<p><u>第八條</u>系所輔導老師由<u>學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p> <p><u>一</u>、每週排定時間至所負責之學院執行業務。</p> <p><u>二</u>、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u>學務處</u>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p> <p><u>三</u>、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p> <p><u>四</u>、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p>	<p>一、點次變更。</p> <p>二、因業務調整，故刪除第八款第一項。</p>

	<u>五、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u>	
<u>九、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u> <u>(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u> <u>(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u> <u>(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u>	<u>第九條 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u> <u>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u> <u>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u> <u>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u>	點次變更。
<u>十、第十條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u> <u>(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u> <u>(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u> <u>(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u> <u>(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u>	<u>第十條 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u> <u>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u> <u>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u> <u>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u>	點次變更。

<p>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p> <p><u>(五) 系所輔導教官</u>：每學期 3 仟元。</p>	<p><u>四、系主任導師</u>：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p> <p><u>五、系所輔導教官</u>：每學期 3 仟元。</p>	
<p><u>十一、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u>如下：</p> <p><u>(一) 特殊事件輔導費</u>：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p> <p><u>(二) 導師與導生活動費</u>：</p> <p>1、<u>系、所導生活動費</u>：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p> <p>2、<u>院聯合導師活</u></p>	<p><u>第十一條 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u>如下：</p> <p><u>一、特殊事件輔導費</u>：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p> <p><u>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u>：</p> <p><u>(一) 系、所導生活動費</u>：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p>	<p>點次變更。</p>

<p>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p>
<p>3、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p>	<p>(二)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p> <p>1、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三)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p>
<p>2、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3、全校導師輔導知</p>	<p>三、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p> <p>(一)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p>

<p>能研習費。</p> <p>(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p> <p>(五)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六)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備查。</p>	<p>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二)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三)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p> <p>四、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p>
--	--

	<p><u>五、跨院導生活動：</u> 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p> <p><u>六、各項活動結束後</u>，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備查。</p>	
<p><u>十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u></p>	<p><u>第十二條</u> 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獎勵辦法」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法源位階以臻完備。</p>
<p><u>十三、各系所得依本要點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核備。</u></p>	<p><u>第十三條</u> 各系所得依本辦法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細則」，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細則送學務</p>	<p>一、點次變更。 二、修訂法源位階以臻完備。</p>

	<u>處核備。</u>	
<u>十四、所需經費由本校 <u>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u>、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u>	<u>第十四條 所需經費由本校 <u>校務基金五項自籌款收入</u>、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u>	點次變更。
<u>十五、本<u>要點</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u>第十五條 本<u>辦法</u>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u>	一、點次變更。 二、因應本辦法修為要點而修正文字。

國立中山大學優良導師制度實施要點 修正條文

中華民國八十年四月十二日七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四年十月廿七日八十四學年度第二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八十七學年度第三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年三月二日八十九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三月二十二日九十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三月七日九十一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九月二十六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十月三十一日九十二學年度第一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四日九十八學年度第十一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二十三日九十八學年度第三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四月十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五月十八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研發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一百零一年六月一日一百學年度第四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0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處組長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2月25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協調會報修正通過
 108年3月6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年3月22日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年 月 日 教育部〇〇〇〇號函准備查

二、為落實導師輔導工作，依據教師法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九款規定及本校實際需要，訂定本要點。

二、本校導師之編制如下：

(一)院、系、所主任導師。

(二)導師。

(三)系所輔導老師。

(四)系所輔導教官。

三、院、系、所主任導師分別由院長、系主任及所長擔任或推薦之。

四、導師之聘用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學生得選擇該系教師為該一學年度之導師；研究生亦得自由選擇導師，原則上由論文指導教授擔任之。每位導師每學期輔導學生以不超過30名為原則。

(二)各系、所得依實際需要商請本校教師或具有輔導知能之專業

人士為導師人選，供學生選擇，其相關要點列入各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

(三)導師因特殊原因未能按本要點執行導師職責時，由系所主任導師另聘適當人選擔任之，研究生尚未決定指導教授時，得自由選擇其導師或由系所主任導師指派之。

五、「導師時間」為導師輔導學生之時間，各院、系、所應列入課程表公告實施。

六、院、系、所主任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召開院導師會議，每學期至少一次。

(二)協調導師輔導工作之實施，檢討並改進院、系、所導師之工作。

(三)出席本校召開之導師會議及輔導工作之相關研習會。

七、導師之職責如下：

(一)導師對於學生之性向、興趣、特長、學習態度及家庭環境等，應有充分之瞭解。

(二)輔導學生註冊選課及參加課外活動，協助學生解決有關課業、生活、人際及心理等適應問題。

(三)除「導師時間」外，導師宜利用時間參加導生之旅行、露營、參觀、訪問、野餐、交誼、討論、座談、社會服務等活動，並隨機予以指導。

(四)導師每學期應與導生個別談話兩次以上，並將要點記載於「學生綜合資訊平台」。學生發生重大問題，應立即依據「國立中山大學危機個案與導師合作處理流程」會同學生事務處安排個案處理。

(五)出席所屬導生之個案會議及各項導師會議。

(六)導師對學生之優良事蹟或嚴重過失，可簽請學務處獎懲。

(七)導師於辦理導生活動後應指導學生完成「導生活動成果表」，並送學生事務處諮詢與職涯發展組彙辦。

(八)導師應參加教育部或本校辦理之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以增加輔導專業 知能。

(九)為維護學生權益之其他交辦事項。

八、系所輔導老師由 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遴聘輔導專業人員擔任之，其職責如下：

(一)整合院系所之需求及結合 學生事務處 諮商與職涯發展組之規劃，推動各項諮商輔導工作。

(二)學生之心理諮商與輔導。

(三)心理衛生活動之推廣。

(四)學生問題之處理及研究。

九、系所輔導教官由生活輔導組遴派之，其職責如下：

(一)學生突發事件之處理。

(二)學生生活適應之輔導。

(三)學生初步之諮詢，必要時轉介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

十、導師費之發放方式如下：

(一)大學部(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所輔導之學生人數核發，每位導生每學期 850 元。

(二)研究所(含學位學程)之導師：按導生人數核發，每位碩一導生每學期 550 元。

(三)院、所主任導師：依實際輔導之導生人數支領導師費。

(四)系主任導師：依職級發給導師指導活動費，每週兩小時鐘點費，每學期依 18 週計算。

(五)系所輔導教官：每學期 3 仟元。

十一、導師及導生活動相關經費及用途如下：

(一)特殊事件輔導費：供處理導生急難、疾病、精神狀況、家庭、情感等特殊事件之支出。

(二)導師與導生活動費：

1.系、所導生活動費：作為系、所辦理導師與導生聚會、

互動或輔導活動使用，每學期每位學生分配 110 元，學位學程比照辦理，檢據核銷。

2. 院聯合導師活動費：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活動費：辦理如全校家長座談會、家長通訊、全校導師會議等，檢據核銷。

(三) 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1. 系所輔導知能研習費：供系所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2. 院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供各院辦理導師輔導知能研習活動使用，每學期以 1 萬 5 仟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3. 全校導師輔導知能研習費。

(四) 各院辦理符合本校發展特色主題之導生活動：諮商與職涯發展組統籌辦理各院輔導活動之費用，每院每學期 3 萬元，檢據核銷。

(五) 跨院導生活動：包含兩院以上之導生活動，每學期以 3 萬元為原則，檢據核銷。

(六) 各項活動結束後，主辦單位應將活動成果紀錄放置其單位網頁，供所有學生參閱，並須繳送電子檔至諮商與職涯發展組備查。

十二、對學生輔導工作績效卓著、負責盡職之導師，得依本校「優良導師 遴選要點」之規定薦選為本校優良導師予以獎勵。

十三、各系所得依本 要點 及系、所之需求，訂定「系所導師制度施行規定」，經各系、所務會議決議後實施，並將規定送學生事務處 核備。

十四、所需經費由本校 校務基金自籌款收入、學雜費收入經費支應。

十五、本 要點 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並報請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四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本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詳如說明，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次學則部分條文修正案，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總統令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辦理。

修正重點如下：

(一) 學士班輔系得放寬修讀他校，碩士或博士班之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第十八條)

(二) 放寬各學制學生修讀同級本校或他校雙主修。(第十九條)

(三) 學士班學生得彈性於院、系、學位學程間修課，並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第五十條)

(四) 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第六十四條)

(五) 學位授予因故撤銷之相關文字修正。(第七十七條)

三、本次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教育部學位授予法修正全文暨涉及本校相關法規一覽表如附件三。

四、通過後報教育部備查。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第十八條、十九條、五十條、六十四、七十七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十八條 <u>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u>不另授予學位</u>。</u></p> <p><u>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第十八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習輔系辦法」，得申請修讀他系為輔系。 修讀輔系以二學系為限，學生選定輔系後得於一年內申請修改。 加修輔系學生應依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修習輔系所定專業科目，其學分不得與主修學系最低畢業學分重覆計算。 學生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 本校「各學系學生修讀輔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p>	<p>1、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四條，修正學士班輔系及雙主修放寬得修讀他校。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p> <p>2、申請規範原已納入相關輔系、雙主修辦法規定，不重覆規範，相關文字修正。</p>
<p>第十九條 <u>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u></p>	<p>第十九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畢前一學年課程，得自二年級起至四年級第一學期止（不包括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申請</p>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u></p> <p><u>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u></p> <p><u>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加修其他性質不同學系為雙主修。</p> <p>加修雙主修學生，除應修滿主修學系必修科目與最低畢業學分數及雙主修學系所訂科目四十學分以上，並須修畢雙主修學系全部專業必修科目與學分，始可取得雙主修畢業資格；其主修學系與雙主修學系之學位名稱併列於其學位證書內。</p> <p><u>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u></p>	
<p><u>第五十條</u></p> <p><u>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u></p> <p>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u>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u></p>	<p><u>第五十條</u></p> <p><u>學士班學生修業期滿，並合於下列各款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u></p> <p>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五條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實習年限規定納入畢業條件規範，各學系得視需要增訂。 增訂本校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 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u></p> <p><u>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u></p>		
<p>第六十四條</p> <p>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p> <p>三、碩士班研究生<u>提出</u>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u>通過</u>；博士班研究生<u>提出</u>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u>通過</u>。</p> <p>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u>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教務會議審議。</u></p> <p><u>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u></p>	<p>第六十四條</p> <p>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p> <p>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p> <p>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p> <p>三、碩士班研究生<u>撰妥</u>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u>及格</u>；博士班研究生<u>撰妥</u>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u>及格</u>。</p> <p>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七、九條修正：</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配合文字修正。 增訂藝術類、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之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所、學位學程) 提教務會議審議。</u></p> <p><u>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u></p>		
<p><u>第七十七條</u></p> <p><u>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u></p> <p><u>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u></p> <p><u>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u></p>	<p><u>第七十七條</u></p> <p><u>學生畢業後其在校期間以不當手段取得學位經查證屬實者，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經教務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撤銷其學位。</u></p>	<p>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七條學位授予撤銷規定修訂。</p>

國立中山大學學則

108.3.13 本校第159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107學年度第3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篇 總 則

第一條 本校依據「大學法」暨其施行細則、「學位授予法」暨其施行細則，訂定本學則。

第二條 本校依本學則處理學生之學籍及其相關事宜，其細節得另行規定。

第二篇 學士學位班

第一章 入 學

第三條 凡在公立或已立案之私立高級中等學校或同等學校畢業，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院系學士班修讀學士學位。

第四條 本校各院系學士班學生遇有缺額時，得辦理轉學考試，招收轉學生。惟一年級及應屆畢業年級不得招收轉學生。

前項缺額不含保留入學資格、休學或外加名額造成之缺額；辦理轉學招生後，學生總數不得超過原核定之新生總數。

轉學生資格依教育部頒「大學辦理招生規定審核作業要點」規定。

第五條 凡符合教育部規定之特種身分學生，本校得酌收進入相當年級肄業。

外國學生得依本校「外國學生入學規定」申請入學，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六條 本校與境外大學院學生得依本校相關規定修讀雙聯學位，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七條 本校招考新生及轉學生，於每學年始業前舉行，其招生辦法及招生簡章另定之；招生辦法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八條 經本校錄取之新生、轉學生應於規定日期來校辦理入學手續；逾期不到者，即取消其入學資格。

第九條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報到時，須繳交有效之學歷證明文件，方得入學，其有正當理由預先申請緩期補繳而經本校核准者，得先行入學，但應於規定期間內補繳，否則取消其入學資格，並令其退學。

如繳交證明文件有冒用、假借、偽造或變造等情事，一經查明，即開除學籍。除由學校通知其家長或監護人外，不發給與修業有關之任何證明文件；畢業後始發覺者，除追繳其畢業證書外，並公告取消其畢業資格。

第二章 繳費、註冊、選課

第十條 學生於每學期之始，須照下列規定辦理繳費、註冊及選課等事宜；役男並應依有關規定申請緩徵或儘後召集。

一、繳費：

(一) 學生每學期應繳之各項費用及其數額，於每學期註冊前公布。

(二) 學生應於規定期限內繳納各項費用，逾期未繳清，除因特殊原因已書面請准延緩繳費或有第三目情形者外，均依下列規定辦理：

1. 逾開學後兩週未繳清學雜費者，須依規定繳交各項應繳費用，經通知後仍未辦妥手續者，應令退學。
2. 逾規定期限一週未繳清學分費者，該學期修習之科目全數註銷，即令辦理休學。

(三) 經本校核准出境之交換學生，依交換計畫合約須向對方學校繳交學雜費者，得專案簽請校長核准於出境交換期間免繳本校學雜費。

二、註冊：

(一) 一年級新生及轉學生，依照本校新（轉學）生入學通知及註冊須知規定辦理，各年級舊生依照本校註冊須知規定辦理；註冊須知另定之。

(二) 註冊手續，須於規定時間完成，若因故不克如期辦理，應

依照規定請假，請假以兩週為限。未經請假，逾期未註冊者，新生撤銷入學資格；舊生除申請休學者外，應令退學。

三、選課：

- (一) 學生應按照所屬院系每學期開列之科目及本校選課須知之規定辦理選課；選課須知另定之。
- (二) 學生加選、退選及棄選應依照規定日期辦理，並於規定日期內逕行上網確認，逾期不得要求改選。
- (三) 學生成績之登錄以教務處正式選課紀錄為準。紀錄上未選科目，雖有成績，亦不予承認；紀錄上所選科目，無成績者均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登記，亦併入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內計算。

第十一條 學生每學期所選學分數，第一學年至第三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十五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第四學年每學期不得少於九學分，不得多於廿五學分。

學生若因情況特殊，經所屬院系主管核可者，得於當學期超修或減修一至二科目。

延長修業年限學生，得僅修習應補修或重修之課程；若缺修學分係第二學期課程者，第一學期得辦理休學，免予註冊，但註冊者至少應選修一科目。

第十二條 學生不得選修上課時間互相衝突之科目，否則概予註銷。

第十三條 學生選修他校課程，依本校「校際選課實施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四條 學生暑期修課，依本校「暑期開班授課規定要點」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章 請假、曠課、扣分

第十五條 學生因故不能上課者，應依本校「學生請假規定」向學生事務處請假，請假規定另定之。

第十六條 學生未經准假缺課者以曠課計，曠課統計，於期末由任課教師依課

程大綱成績評量規範扣減該科目成績。

第四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十七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業滿一學年，得於第二學年起，依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及行事曆規定時程申請轉系。

核准轉系學生須完成轉入學系規定之畢業條件，方可畢業。

降級轉系者不得申請提高編級，並應依轉入年級學生入學學年度之必修科目及應修學分規定修課；其在二系重複修習之年限，不列入轉入學系之最高修業年限併計。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入學後不可轉系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轉系。

同系轉組者，比照轉系規定辦理。

本校「學士班學生轉系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八條 學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或他校同級輔系（學位學程）；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得修讀本校同級或向下一級輔系（所、學位學程），修滿輔系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其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修讀輔系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十九條 學士班、碩士班或博士班學生修讀本校或他校雙主修，依法修業期滿，修滿應修學分，符合畢業條件，經考核成績合格，並符合授予學位要件，由本校授予學位，並於學位證書附記雙主修學校及系（所、學位學程）名稱。

學生於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雙主修學分者，得辦理學分抵免取得輔系（所、學位學程），於學位證書加註輔系名稱，不另授予學位。

申請修讀學生依本校「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辦理，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二十條 學生修讀教育學程，依「師資培育法」、「大學設立師資培育中心辦法」及本校「學生修習教育學程辦法」之規定辦理；其修習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第廿一條 學生得依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之規定，申請修讀學分學程或學位學程。

修畢學分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程學分證明書；修畢學位學程規定之科目與學分者，發給學位證書。

本校「學分學程管理辦法」及「學位學程設置準則」另定之。

第廿二條 本校學生修讀他校輔系、雙主修、學程，依本校與他校交流合作相關規定辦理。

第五章 保留入學資格、休學、復學、退學及開除學籍

第廿三條 新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得於入學註冊日前，向教務處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 一、因病須長期療養，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懷孕、分娩，持有醫療院所相關證明者。
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出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者。
- 二、因家境清寒，持有鄉鎮市區公所以上出具之低收入戶證明者。
- 三、因服兵役，持有入營服役通知或在營服役證明者。
- 四、僑生、外國學生及大陸地區學生(陸生)因故不能按時來校報到者。
- 五、因教育實習持有證明者。
- 六、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保留入學資格至多三年，不計入保留入學資格年限內。

保留入學資格以一年為限，經核准後，無須繳納學雜費；惟保留期間應徵服義務役者，得檢具在營服役證明，申請延長保留期限至服役期滿，俟保留期滿，檢具退伍證明，申請入學。

本校招生簡章中規定不可保留入學資格者，從其規定不得申請保留入學資格。

第廿四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因故申請休學，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經核准後，應辦清離校手續，休學方始生效。

新生及轉學生入學第一學期，須於完成註冊手續後，始得申請休學。

第廿五條 學期考試前一週起停止辦理該學期休學手續。

第廿六條 學生休學，以學期或學年為單位，休學累計以二學年為原則，期滿因重病或特殊事故需再申請者，須檢具證明，經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休學年限，惟至多以二學年為限。

學生於休學期間應徵服役，應檢具在營服役證明文件，向學校申請延長休學至服役期滿為止，服役期間不計入休學年限內；服役期滿，應檢具退伍令申請復學。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得檢具醫療院所相關證明文件提出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為撫育三歲以下子女，檢具戶籍謄本或繳驗戶口名簿申請，經核准者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參加國際技能競賽培訓之學生，培訓期間之休學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持有教育部核准證明者，得另申請休學至多三年，不計入休學年限內。

第廿七條 請准休學學生，其休學學期內已有之成績，概不計算。

第廿八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休學：

- 一、已註冊學生於加退選截止日仍未依規定辦理選課或所選學分數不足，不合本學則規定者。
- 二、經衛生主管機關基於傳染病防治需要限制者。
- 三、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休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四、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休學者。

應令休學學生，應於接到通知後來校辦理離校手續；其休學已期滿者，應令退學。

第廿九條 學生復學，依下列規定辦理：

- 一、學生休學期滿，即應於次學期註冊日前辦理復學，並依規定註冊。
 - (一) 因病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二) 因懷孕、分娩申請休學者，應加附醫療院所相關證明。
 - (三) 因第廿八條第二款休學者，應加附衛生主管機關評定之相

關證明。

(四)因參加「青年教育與就業儲蓄帳戶方案」者，應於計畫期滿檢附教育部及勞動部核發之計畫完成證明。

二、休學生復學時，應銜接其原肄業之年級。

第 卅 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仍未修足所屬學系規定應修之科目與學分者。
- 二、入學或轉學資格經審核不合者。
- 三、休學期滿未於規定時限內辦理復學，亦未繼續申請休學者。
- 四、一學期中曠課達九十五小時者。
- 五、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二分之一者；但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特殊選才管道入學學生等累計三學期之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科目之學分數，各達該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三分之二者。
身心障礙學生不受前項限制。身心障礙學生係指領有身心障礙手冊，或經教育部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鑑定為身心障礙安置就學之學生。
- 六、未經本校相關院系所同意，同時在國內其他大學院校註冊入學者。
- 七、操行成績不及格者。
- 八、舊生無故逾期未到校註冊，亦未申請休學者。
- 九、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辦理退學，並經校長核定者。
- 十、有本學則其他規定，應令退學者。

第 卅一 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不屬於前列三十條應令退學，因故自請退學者，須經家長或監護人同意，並辦清離校手續，方為有效。

第 卅二 條 除有關規則另有規定外，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開除學籍：

- 一、學生所繳畢業證書、轉學證明書或修業證明書，有假借、冒用、偽造或變造等情事者。
- 二、塗改或偽造本校學生證、修業或肄業證明書、學位證書、學位證明書、各種成績單暨其他有關證明文件等情事者。
- 三、犯有重大過失經本校學生事務會議議決必須開除學籍，並經校長核定者。

有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情事者，經教務會議議決，並經校長核定之。

本校應通知開除學籍生限期繳還其所借之公物，且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卅三條 自請退學及應令退學生應向教務處辦理退學及離校手續。凡在校修業具有學期學業成績，且入學資格經審查合格者，得發給修業證明書；入學資格不符者，不發給任何修業證明文件。

第卅四條 學生本人對於公告應令退學或開除學籍之處分認有違法或不當致損害其權益者，得檢具證明，依本校「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設置及運作辦法」之規定提出申訴；其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核定後實施。

申訴結果未確定前，受處分人得繼續在校肄業；但申訴結果維持原處分時，自申訴提出至申訴結果確定期間之修習成績不予採認，並依規定退費，其修業證明書所載修業截止日期，以原處分日期為準。

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訴後獲准復學者，若因特殊事故無法及時復學，其復學前之離校期間，得補辦休學，並不併入休學年限內計算。

第卅五條 學生休、退學，其所繳各項費用依「專科以上學校學雜費收取辦法」與本校學生離校退費相關規定辦理退費。

第六章 考試、成績及補考

第卅六條 學生學業成績，最高為A+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C-等第(百分制成績為六十分)。性質特殊之科目，經相關會議認定通過後，得採「通過」、「不通過」之考評方式。

成績不及格或不通過之科目，不給學分。

第卅七條 學業成績採多元方式評量，教師得依學生日常表現、報告、展演及平時、期中、期末考試等評量學生學習成效；學期學業成績之評量方式應明訂於課程大綱。

期中及學期考試其時間依本校行事曆規定舉行。授課教師另有規定者，依其規定。

第卅八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式如下：

一、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等次如下：

(一)99學年度(含)以前入學之學生與100學年度入學轉學生適用百分制：

1. 甲等(A)：八十分以上者；點數4。
2. 乙等(B)：七十分以上未滿八十分者；點數3。
3. 丙等(C)：六十分以上未滿七十分者；點數2。
4. 丁等(D)：五十分以上未滿六十分者；點數1。
5. 戊等(E)：不滿五十分者；點數0。

六十分以下為不及格分數，不給學分。

(二)100學年度(含)以後入學之學生適用等第制：

1. A+等第：九十分~一百分；等第積分(GP, Grade Point)：4.3。
2. A等第：八十五分~八十九分；GP：4.0。
3. A-等第：八十分~八十四分；GP：3.7。
4. B+等第：七十七分~七十九分；GP：3.3。
5. B等第：七十三分~七十六分；GP：3.0。
6. B-等第：七十分~七十二分；GP：2.7。
7. C+等第：六十七分~六十九分；GP：2.3。
8. C等第：六十三分~六十六分；GP：2.0。
9. C-等第：六十分~六十二分；GP：1.7。
10. D等第：五十分~五十九分；GP：1.0。
11. E等第：四十分~四十九分；GP：0.8。
12. F等第：三十九分以下；GP：0.0。
13. X等第：零分；GP：0.0。

二、學期學業平均成績之計算方法如下：

(一)每一科目成績等第積分(GP)或百分制分數乘以該科目之學分數為該科目之學分積。各科目學分積之總和為總學分積。

(二)以「通過」或「不通過」考評之學分不計入總學分積。

(三)總學分積除以學期(不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學期學業平均成績。

(四)總學分積除以歷年(含暑修)修習學分總數為肄業學業平均成績；畢業生之歷年學業平均成績即為其畢業學業成績。

(五)各項成績之計算，包括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成績在內。

第卅九條 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不含操行成績）由任課教師根據各種考核成績計算，以等第或百分（計算至整數）成績呈現。學期學業平均成績及畢業學業平均成績，均保留至小數點後二位計算。

第四十條 學生修習之課程，已及格之學分數，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給畢業學分：

- 一、凡屬規定全學年修習之科目，僅修得一學期學分者或先修習下學期課程者。
- 二、已經修讀及格或已核准抵免名稱相同之科目，重覆修習者。但因情形特殊，經任課老師及相關院系主管認定者，不在此限。
- 三、軍訓、體育成績計入當學期學分總數及學期學業平均成績，惟其學分不列入歷年學分累計及畢業實得總學分。

第四十一條 學生各科學期學業成績，經任課教師送交教務處後，即不得請求更改；但若屬教師之失誤致有遺漏或錯誤者，應依本校「教師繳交及更正學期成績辦法」之規定辦理，其辦法另定之。

第四十二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修習學年之科目，其上學期學業成績不及格者，得准繼續修習下學期科目，惟上學期仍應重修。

第四十三條 各院系學士班學生全學期修習科目未超過九學分者，不適用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

第四十四條 學生因公、重病、親喪或重大事故，不能參加學期考試者，應依本校「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之規定辦理請假及補考；「學生考試請假及補考辦法」另定之。

補考於規定時間內舉行，逾期無論具任何理由，均不得補考；但確因重大事故，致無法參加補考者，得檢具證明，經所屬院系主管及教務長核准後，未參加學期考之學期，可以辦理休學，惟其休學年限，仍應符合本學則相關規定。

學期考試經核准請假補考者，均按照實際成績給分。

第四十五條 學生於考試時如有作弊行為，一經查出，除該科目學期學業成績以X等第（百分制成績為零分）計算外，並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入學考試舞弊，情節重大經招生委員會查證屬實者，撤銷其錄取資

格，入學後始被發現者，即開除學籍；本校學生協助他人考試作弊者，視情節輕重，依本校「學生獎懲辦法」予以處分。

學生在學期間發表之著作或報告，業經檢舉違反學術倫理之情事者，依本校「在學學生學術倫理規範暨違反學術倫理案件處理要點」及「學生獎懲辦法」處理。

第七章 修業期限及學分

第四十六條 本校採用學年學分制，各學系修業期限均為四年，其畢業應修學分數不得少於一二八學分。

國外或香港、澳門五年制中學畢(結)業生，以同等學力就讀本校學士班者(不含已離校兩年以上及僑先部結業成績分發入大學者)，除前項規定之畢業應修學分數外，應另增加12個畢業學分數，增修科目及課程規劃由各系自訂。惟學生若已在入學前於當地完成大學先修課程者，則酌予抵免。

在規定修業期限內未能修滿所屬學系、輔系應修科目學分者，得延長修業期限，合計以二學年為限；因前項增加畢業學分數者，合計以三學年為限；身心障礙學生，合計以四學年為限。

修讀雙主修學生，其延長修業年限，依本校「各學系學生加修雙主修辦法」之規定辦理。

因懷孕、分娩或撫育三歲以下子女，得延長修業期限。惟需專案經校長核准，至多以三學年為限。

經本校核准出國進修者，得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學生因參與本校創業輔導、就業實習、出國交換等學習計畫，得專案申請延長修業期限至多二年。

本條各項所列畢業應修學分數由各學系(所、組、學位學程)於必修科目表內訂定之。

第四十七條 本校學分之計算，以一學分每週上課一小時滿十八週為原則。

實習或實驗以每週上課二小時或三小時，滿十八週為一學分。

第四十八條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或入學本校後經核准出境進修或修習其他教學單位課程，其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得依本

校「學生抵免學分辦法」之規定申請抵免；「學生抵免學分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學生入學本校前修習及格之科目與學分，入學後經申請抵免核准後，每學期修課仍不得低於應修最低學分數。

第四十九條 本校課程分為學士班通識教育課程及系所專業課程（含必、選修）兩大類，各課程之開設或異動及各學系畢業應修學分數之訂定或變更，應經系所（組、學位學程）、院（通識教育中心）、校課程委員會議審議，並經教務會議通過後實施。

第八章 畢業、學位

第五十條 學士班學生依法修業期滿，有實習年限者，實習完畢，並符合下列畢業條件，授予學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學生修讀相近學術領域課程或修讀跨領域學位學程課程，符合前項要件者，得依其學術領域、修讀課程及要件授予學士學位，不限於學生原入學之院、系、學位學程規定。但涉及政府相關部門所定人力培育總量管制機制之特殊專業領域者，不包括在內。

前項相近學術領域之認定基準，由辦理學位授予之所屬學院院務會議（學位學程會議）定之。

第五十一條 各學系學士班學生合於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之規定，得申請提前一學期或一學年畢業；未獲核准提前畢業者，應再選修其他科目，且每學期不得減少應修最低學分數。

本校「各學系學士學位學生成績優異提前畢業辦法」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九章 其他

第五十二條 學生出境期間有關學籍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其處理要點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三篇 碩、博士班

第一章 入學

第五十三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碩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五十四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碩士班畢業取得碩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經本校博士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博士班修讀博士學位。

本校碩士班(含在職專班)研究生修業一學期以上或學士班應屆畢業生，成績優異具研究潛力，得依本校「學生逕修讀博士學位作業規定」申請逕修讀博士學位，其作業規定另定之。

第二章 選課

第五十五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數上限以十五學分為原則；超修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第三章 轉所

第五十六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如欲轉所，得於修業滿一學期，依本校「研究生轉系所作業規定」及行事曆規定時程提出申請，經原肄業學系(研究所)與擬轉入學系(研究所)雙方同意後，由教務處陳請校長核准。

第四章 修業期限、學分、成績、退學

第五十七條 碩士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

博士班修業期限為二至七年。

逕修讀博士學位者，自入博士班起，其修業期限依本條第二項之規定辦理。

在職進修研究生未在規定修業期限內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同意，專案簽請校長核准後，得酌予延長其修業期限，但至多以一學年為限。

在職進修研究生身分，以核定報考時之身分為準。

第五十八條 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逕修讀博士學位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三十學分。

上項學分均不包括畢業論文。

第五十九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各科目學期學業成績及論文考試成績最高為A+等第，及格標準為B-等第(百分制成績最高為一百分，及格標準為七十分)。未達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者不給學分；操行成績以B-等第(百分制成績為七十分)為及格。

第六十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學位考試，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辦理，其施行細則另定之，並報教育部備查。

第六十一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之畢業成績分為歷年學業平均成績與學位考試成績。

第六十二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令退學：

- 一、修業期限屆滿，經依規定延長年限，而仍未依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完成畢業之要求者；或未修足應修科目與學分者；或未通過學位考試者；或未繳交畢業論文及完成離校手續者。
- 二、博士班研究生未依本校「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實施要點」或未通過所屬學系(研究所)博士學位候選人資格考核者。
- 三、依本校「研究生學位考試施行細則」之規定，學位考試不及格且不合重考規定者或合於重考規定，經重考一次仍不及格者。

第六十三條 本學則第三十條第五款之規定，不適用於碩、博士班研究生。

第五章 畢業、學位

第六十四條 碩、博士班研究生合於下列各項之規定者，由本校依其所屬學院及學系(研究所)，分別授予碩士或博士學位，並頒發學位證書：

- 一、修滿本校規定年限及規定科目與學分。
- 二、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
- 三、碩士班研究生提出碩士論文，經碩士學位考試通過；博士班研究生提出博士論文，經博士學位考試通過。
- 四、各學期操行成績均及格。

藝術類或應用科技類或體育運動類碩、博士班，其學生碩、博士論文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或以技術報告代替；各該類科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教務會議審議。

碩士班屬專業實務者，其學生碩士論文得以專業實務報告代替；專業實務之認定基準，由各系（所、學位學程）提教務會議審議。

前二項之各該類科，得以作品、成就證明連同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代替碩士論文之認定範圍、資料形式、內容項目及其他相關事項之準則，依教育部規定辦理。

第六章 其他

第六十五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篇有關之規定。

第四篇 碩士在職專班

第一章 入學

第六十六條 凡在教育部立案之本國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或符合教育部採認規

定之國外大學或獨立學院畢業取得學士學位，或合於教育部法令規定具有同等學力資格，且有相當工作經驗年資並取得證明（工作經驗年資依各碩士在職專班規定），經本校碩士在職專班公開招生錄取者，得入本校各學系（研究所）碩士在職專班修讀碩士學位。

第二章 選課

第六十七條 碩士在職專班研究生每學期修習學分總數以十二學分為上限；超過該學分上限者，需經所屬學系(研究所)主管核可。

在職專班研究生不得選修他校課程，惟因修習教育學程、跨校學分學程、獲准跨校交換及專案簽請核准者，不在此限。

第三章 修業規定

第六十八條 碩士在職專班修業期限為一至四年，未在規定修業期限修滿應修科目學分、或未完成所屬學系(研究所)規定之畢業要求、或未完成學位論文者，得延長修業年限二年。

第四章 暑期在職專班

第六十九條 暑期在職專班係利用每年暑假期間修習短期密集課程，其餘相關規定與其他碩士在職專班同。

第七十條 暑期在職專班開課課程每一學分上課須授滿十八小時（含考試）。

第五章 其他

第七十一條 本篇無特別規定者，準用第二、三篇有關之規定。

第五篇 學籍管理

第七十二條 本校學生學籍資料所登記之學生姓名及出生年月日，一律以身分證所載為準。入學資格證件所載與身分證所載不符者，應即更正。

第七十三條 學生有關學籍與學業成績記錄，概以教務處所存各項學籍與成績紀錄為準。

第七十四條 在校學生及畢(肄)業校友申請更改姓名或出生年月日者，應檢附戶政機關發給之有關證件，向教務處申請更正。

第七十五條 學生入學考試試卷，應由教務處保存一年；在校學期考試試卷，應由任課教師保存一年，以備查考。

第七十六條 僑生、外國學生、海外回國升學之蒙藏生、原住民族籍學生、身心障礙學生、派外人員子女學生、符合教育部規定條件之大學運動績優學生及陸生之學籍處理，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準用本學則之相關規定。

第七十七條 本校授予之學位，有下列情事之一者，應予撤銷，並公告註銷其已頒給之學位證書；有違反其他法令規定者，並依相關法令規定處理：
一、入學資格或修業情形有不實或舞弊情事。
二、論文、作品、成就證明、書面報告、技術報告或專業實務報告，依本校「碩、博士學位論文抄襲、代寫、舞弊處理原則」審定，有造假、變造、抄襲、由他人代寫或其他舞弊情事。

第六篇 附 則

第七十八條 依本學則規定作成應令休學、退學、開除學籍或其他影響學生受教育權利之處分或措施前，應先以書面通知學生，並給予其陳述意見之機會。

學士班學生並應通知家長或監護人。

第七十八條之一 學生突遭經教育主管機關認定影響正常學習之重大災害，應依「專科以上學校維護突遭重大災害學生學習權益處理原則」辦理。

第七十九條 修讀學位學程學生，其學籍相關事宜，準用本學則之規定。

第八十條 本學則如有未盡事宜，依教育部相關法令及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第八十一條 本學則經教務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經校長核定後公告施行，並報教育部備查，修正時亦同。

【第五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教務處

案由：修訂本校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部分條文，提請審議。

說明：

一、本案經 108 年 3 月 13 日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在案。

二、本修正案，係依據 107 年 11 月 28 日華總一義字第 10700129041 號總統令公布「學位授予法」修正案第 15 條條文辦理。第 15 條規定內容：名譽博士學位，由得授予同類博士學位之大學組成名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頒授；其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

三、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 (一) 本法屬「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授權法規，配合修正依據條文，並將原頒贈之用語配合修正為頒授。(辦法名稱及第一、三、四、六條)
- (二) 依據 104.8.11 工學院 104 學年度第 1 次院務會議附帶決議增列頒授資格。(第三條)
- (三) 配合本校組織變動，修正副校長及通識教育中心相關文字。(第五條)
- (四) 名譽博士頒授免報部備查。(第六條)
- (五) 依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名譽博士之頒授要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配合修正第八條，原送校務會議通過程序修正為教務會議。(第八條)

三、修正條文對照表如附件一，修正後全文如附件二。

四、通過後公告實施。

決議：照案通過。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修正條文對照表)

修訂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宗旨 <p>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p>	第一條 宗旨 <p>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贈名譽博士學位。</p>	本法屬「學位授予法」第十五條規定之授權法規，配合修正依據條文，並將原頒贈之用語配合修正為頒授。(第一、三、四、六條)
第二條 <p>依據學位授予法<u>第15條</u>規定訂定之。</p>	第二條 <p>依據學位授予法<u>第14條及第15條</u>規定訂定之。</p>	
第三條 頒授資格 <p>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p> <p>(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p><u>(三)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u></p>	第三條 頒贈資格 <p>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贈名譽博士學位。</p> <p>(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p> <p>(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p>	依據104.8.11工學院104學年度第1次院務會議附帶決議增列頒授資格。
第四條 頒授種類 <p>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p>	第四條 頒贈種類 <p>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p>	

<p>第五條 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p>	<p>第五條 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p>	<p>配合本校組織變動，修正副校長及通識育中心相關文字。</p>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西灣學院院長</u>、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p>	<p>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u>學術</u>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u>通識教育中心中心主任</u>、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p>	<p>考量實際審議情形，多屬無記名單記法，實際上亦可經審查委員共識通過，擬不再限制審議通過之方式。</p>
<p>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投票採無記名方式</u>，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p>	<p>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u>投票採無記名限制連記方式</u>，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p>	
<p>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u>妥存</u>備查。</p>	<p>名譽博士學位頒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u>報教育部</u>備查。</p>	<p>名譽博士頒授免報部備查，修正第六條。</p>
<p>第七條 (原條文)</p>	<p>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p>	<p>原條文</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u>教務</u>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p>	<p>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u>校務</u>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p>	<p>依學位授予法第15條規定，名譽博士之頒授要</p>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件、審查委員會之組成及審查程序，由各校經教務相關之校級會議通過後實施，配合修正第八條，原送校務會議通過程序修正為教務會議。
------------	------------	---

國立中山大學名譽博士學位頒授辦法

修正後全文

中華民國 84 年 3 月 10 日 83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通過
 中華民國 84 年 5 月 19 日教育部台 (84) 審 023276 號函准予備查
 中華民國 89 年 6 月 30 日 88 學年度第 3 次臨時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4 月 23 日 98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中華民國 99 年 5 月 13 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 0990081203 號函修正
108.3.13 本校第 159 次教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3.22 本校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

第一條 宗旨

為表彰對學術研究有崇高成就或對人類生活有重大貢獻者，由本校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第二條 依據

學位授予法第 15 條規定訂定之。

第三條 頒授資格

本國或外國人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得由本校審查通過後，頒授名譽博士學位。

- (一) 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有益人類福祉者。
- (二) 對文化、學術交流或世界和平有重大貢獻者。
- (三) 對本校有特別重大貢獻者。

第四條 頒授種類

以本校現有頒授之博士學位為範圍。

第五條 審查

本項學位之審查經組成審查委員會辦理之，並由教務處承辦業務。

審查委員會由校長擔任主席，並聘請副校長、教務長、研發長、各學院院長、西灣學院院長、相關系（所、學位學程）主管、校內外講座教授及教授（含研究員）代表 6 至 8 人組成之。講座教授及教授代表由校長聘任之。

審查委員會會議須有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可開會審議，審

查委員不得委任他人代理；投票採無記名方式，並經全體委員二分之一以上贊成者始得通過。

第六條 名譽博士學位頒授後，本校應將推薦書（如附件格式）、審查會議紀錄及接受名譽博士學位者相關資料妥存備查。

第七條 名譽博士學位之服制、證書格式及授予儀式另訂之。

第八條 本辦法經本校教務會議通過，送請校長公告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第六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擬申請109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學組」停招、回復「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名稱、及停辦「人力資源管理產學菁英博士學位學程」，提請 審議。

說明：

- 一、本院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以下簡稱人管所)因自104學年度起執行教育部「產學精英博士計畫」，依規定於107學年度完成教育部學籍分組，為區分與原博士班不同，爰於原博士班下分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學組」及「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術專業組」二組。
- 二、今擬申請109學年度「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產學組」停招，因此申請109學年度將「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學術專業組」回復為「人力資源管理研究所博士班」及停辦「人力資源管理產學菁英博士學位學程」。
- 三、依本校「院系所學位學程增設、調整及擴減招生名額審查規定」，本案屬特殊項目調整案，須經院務會議、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使得報部；惟本案囿於教育部調整案時程(特殊項目須在1月前)，爰於108年1月3日經人管所所務會議、1月9日本院主管會議通過，專簽於1月23日奉副校長同意在案。
- 四、本案經本院108年3月5日107學年度第3次院務會議通過、108年3月20日107學年度第3次行政會議通過。
- 五、檢附人管所108年1月3日所務會議紀錄、108年3月5日管院院務會議紀錄及108年1月23日奉核專簽。

決議：通過。

【第七案】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副校長室

案由：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合校議題，提請討論。

說明：

- 一、 高雄大學於 107 年 12 月 21 日第 38 次校務會議上就「有關本校針對未來高教競爭化趨勢，建議重啟並推動與高雄地區公立大學合併相關規劃事宜」議題提請討論，並經決議如下：通過籌組合併規劃小組推動後續相關事宜，小組成員需包含學生代表 及行政單位代表。
- 二、 108 年 2 月 20 日於本校 10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提案討論「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合校評估案」並經會議決議如下：
 - (一) 有關二校合併後之校名，建議維持以「國立中山大學」名稱為之。
 - (二) 在合併的時程上，考量諸多因素，應把握良機加緊作業；惟屆時若有窒礙難行之處，建議得彈性調整時程，使整體合併上能更加周全。
 - (三) 在教師升等、評鑑及搬遷等技術方面的問題，應再周延盤點、多方研議、協調，讓各學院能克服過渡時期之不便。
 - (四) 各院系所之合併有各種可能性，學校宜以持開放創新的態度，讓彼此在資源及能量上的差異能相互融合，儘量減少或縮短合校之衝擊。
- 三、 108 年 2 月 26 日高雄大學校長、副校長來校訪問，二校校長副校長就合校議題進行會談。
- 四、 108 年 1 月 10 日至 3 月 5 日間二校各院(中山大學：文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西灣學院、工學院、社科院經濟所；高

雄大學：人文社會科學院、管理學院、理學院、通識教育中心、工學院、管理學院應用經濟學系)及國際事務處分別進行多方交流座談。

五、108年3月6日二校一級主管新春聯誼，並就合校議題評估進行交流座談。

六、中山大學與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詳會場報告。

七、本案擬在行政會議決議原則下，持續進行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座談，以匯集本校之最高共識，並在高雄大學亦有相當共識時，籌組本校之合校規劃小組，以推動合校相關事宜。

八、檢附附件：

(一) 附件七-1：國立高雄大學第38次校務會議紀錄節本。

(二) 附件七-2：本校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會議紀錄節本。

決議：

一、本案經與會代表充份討論後，同意成立【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應出席代表90人，實到66人，表決時現場代表50人，38位同意，3位不同意）。【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成員應包含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代表。

二、本校與高雄大學合校評估與規劃小組依2/20行政會議決議，進行本校教職員工生及校友之公聽座談，以匯集本校最高共識。

臨時動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提案單

提案單位：學生代表

案由：國立中山大學學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

說明：

一、將體育課程列入歷年累積和畢業實得總學分

(一)體育課程為本校為促進五育均衡以達到全人教育的教學目標所設立之必修，但卻不同於博雅、國語文、英語文等課程，並未計入實得學分。

(二)本校體育課程聘有專業教授及師資且設有考試及評分標準，具有專業授課教學及課程大綱。

(三)翻轉體育從中山開始，延續世大運的熱情，展現山海胸襟，熱情洋溢的精神，中山做為南台灣的的頂尖學府，導正社會對體育的漠視及不關心，我們可以踏出第一步。

許世毅
張仁輝

侯玉峯
濱松政廣

決議：請教務處召集西灣學院等相關單位研議。

國立中山大學 107 學年度第 3 次校務會議實到出席人員：

【出席】

鄭英耀校長、陳英忠副校長、蔡秀芬副校長、黃義佑副校長、李宗霖教務長（陸曉筠副教務長及黃敏嘉組長代）、楊靜利學務長、薛憲文總務長、周明奇研發長、郭志文國際長、賴威光處長、楊育成主任秘書、游淙祺院長、戴景賢教授、賴淑芳教授、張錦忠副教授、李思嫻副教授、王瓊玲教授、吳明忠院長、李志聰教授、林柏樵副教授、周雄教授、林德鴻教授、黃杰森教授、許晉銓教授、李啟偉助理教授、李志鵬院長、莊子肇副教授、余祥華副教授、潘正堂教授、郭紹偉教授、王朝盛副教授、陳威翔副教授、黃婉甄副教授、黃三益院長、吳基逞教授、張純端教授、余健源助理教授、邱兆民教授、王昭文教授、蔡佳芬助理教授、郭瑞坤教授、紀乃文教授、鄭安授助理教授、李賢華院長、李忠潘教授、于嘉順助理教授、陳慶能教授、邱永盛副教授、張其祿院長（李慶男教授代）、廖達琪教授、陳珮芬教授、李慶男教授、莊雪華教授、蔡敦浩院長（羅凱暘副教授代）、林季怡副教授、羅凱暘副教授、陳麗薰技士、劉尚存助教、謝佳宏研究助理、張錦昌技工、張仁瑋同學、許世馥同學、濱松政廣同學、侯瑋仁同學、白宴丞同學、江昱珊同學

【列席】

張錦忠中心主任、黃杰森中心主任、程啟正中心主任、李慶男中心主任、高崇堯處產學長、薛憲文中心主任（陳威翔副中心主任代）、李美文中心主任（代）、陳怡秀人事主任、盧貴美主計主任（呂艾玲組長代）、吳基逞中心主任、陳修平校長、郭紹偉主任